

公共管理（1252）

（适用于全日制/非全日制）

一、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广东海洋大学 2021 年获批成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权单位，该硕士点设在管理学院，招收培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广东海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二、主要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硕士，设立区域经济与政府管理、海洋开发与管理、中国与东盟海洋合作三个专业方向。

1.区域经济与政府管理：面向粤西、北部湾及周边地区，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地方政府管理等问题开展学习和研究。

2.海洋开发与管理：面向各地海洋与渔业局、海关、渔政等涉海部门的人员，从事海洋权益、海洋资源环境、海洋灾害应急管理、海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

3.中国与东盟海洋合作：面向中国与东盟各国政府间的战略合作，在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保护、海洋防灾减灾、海洋政策与管理等海洋合作方面的问题开展学习和研究。

三、培养目标

本领域培养适应我国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需求，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公共管理专门知识，具备从事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能为政府机关及非政府公共部门服务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1.热爱祖国，爱党护党，坚持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敬业精神。

2.掌握公共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知识面以及复合型、应用型的知识结构，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发展、新趋势和新特点。

3.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以及熟练运用多种管理方法与现代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4.具有战略眼光、开拓精神、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勇于探索和解决实际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

5.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四、培养方式

1.采取课程学习和学位（毕业）论文研究并重的方式。研究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毕业）论文。

2.实行导师负责制。实行“双导师”制度和学生导师“双选”制度，培养过程采用导师负责方式，并注重发挥导师组集体指导的作用。

3.实行中期考核制度。学位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一次中期考核，重点检查遵守校纪校规情况和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通过考核方能进行论文的开题。

4.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增强与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人员参加各个培养环节的工作。

五、基本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5年（含休学）。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全脱产在校学习方式，非全日制采取非脱产学习方式。

六、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

毕业应修总学分不少于41学分。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22学分，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实践环节6学分。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学习应在第1-2学期内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可适当延长。课程成绩60分以上（含）为及格，成绩及格取得相应学分。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补修两门本科主干课，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学分。**课程设置见附表。**

七、培养环节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完成课程学习及以下培养环节。

1.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新生应在入学后3周内导师指导下初步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主要是课程学习和实践计划），并在随后三个月内逐步完善，确定后的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报学院备案。

2.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新生入学后应接受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题教育报告会，报告会实行签到考勤，要求全勤。学习《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人文社科）。

3.开题报告

研究生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进入论文工作前进行开题和方案论证，在学院内公开报告，要求第3学期完成。具体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

4. 中期考核

第4学期初，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主要是对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和评议，具体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5. 专业实践（必修6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的重要环节，一般不少于6个月，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实践可结合岗位工作开展。实践形式可以是政府、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实践、课题研究、创新创业、案例大赛等多种形式，实践结束经导师和学院考核，合格者取得6学分，要求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6.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一定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内容包括参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会等。

7. 学位（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

学位（毕业）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到申请论文答辩）一般不少于1.5年。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调查报告、政策研究、案例分析、管理方案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论文撰写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应当结构完整，逻辑严密，条理清晰，语言规范，数据准确，亮点突出，引用得当，保证原创性。（具体要求参照《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学位（毕业）论文实行原创性检测、专家评阅、公开答辩制度。论文评阅和答辩一般安排在第6学期。具体要求按《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八、毕业及授予学位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环节，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论文答辩者，则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硕士学位。

附表:

课程设置的必修环节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学位课 (5 学分)	21703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215030	英语读写 B	32	2	1	考试	
	21703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	16	1	1	考查	三选一
	217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1	考查	
	217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1	考查	
专业学位课 (22 学分)	208054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6	1	2	考查	导师组授课
	208063	公共管理	48	3	1	考试	
	208064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1	考试	
	208065	社会研究方法	48	3	1	考试	
	208067	电子政务	32	2	2	考试	
	208091	公共管理专业理论前沿与动态讲座	32	2	2	考查	导师组授课
	208075	政治学	32	2	1	考试	专业方向 1、2 必修
	208068	领导科学与艺术	32	2	2	考试	
	208070	地方政府管理	32	2	1	考试	专业方向 1、3 必修
	208071	区域经济学	32	2	2	考试	
	208006	海洋综合管理	32	2	1	考试	专业方向 2、3 必修
	208072	中国与东盟海洋合作专题	32	2	2	考试	
选修课 (不少于 7 学分)	208066	公共经济学	32	2	2	考查	
	208069	<u>非政府组织管理</u>	32	2	2	考查	
	208073	公共关系学	32	2	2	考查	
	208074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2	2	2	考查	
	208078	<u>公文写作</u>	32	2	2	考查	
	208077	<u>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u>	32	2	2	考查	
	208076	应急管理科学	32	2	2	考查	
	208079	海洋经济学	16	1	2	考查	
	208083	<u>公共管理案例分析</u>	32	2	2	考查	实验室教学
	208084	<u>公共管理模拟实验</u>	16	1	2	考查	实验室教学
公共选修课 (不少于 1 学分)	230001	科技文献检索	16	1	1	考查	
	231001	<u>中文科技论文写作</u>	16	1	1	考查	
	215026	第二外语 (日语)	32	2	1	考查	
	222044	海洋艺术赏析	16	1	1	考查	
	218001	体育选修课	16	1	春/秋	考试	方向任选

必修环节 (6学分)	208J05	专业实践		6	3-5	考查	不少于6个月(参加全国MPA案例大赛不少于1次)
补修课程	208085	管理心理学	32	0	1-2	考试	随本科生听课
	208082	社会学	32	0	1-2	考试	